

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(遠東世紀廣場 F 棟)

一、討論事項(一)

第一案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，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(三)第 23~24 頁，原條文詳附錄(四)第 25~27 頁。

決 議：

二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二案：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，繕具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：一〇四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0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5,500,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,970,000 元，並全數以現金發放。

二、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新台幣 490,000 元，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 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，此項差異數將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5 年度損益。

三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，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，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
二、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詳見附錄(一)，請參閱第 9~21 頁，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第 4 頁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詳見附錄(二)，請參閱第 22 頁。

二、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,561,419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.2 元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- 三、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 四、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四、討論事項(二)及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1,067,258 元，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5 元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、轉換、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，調整每股配發金額。

二、現金配發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三、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。

說 明：一、原獨立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辭任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獨立董事採提名候選人制度。

二、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，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九日止。

三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詳見下表。

四、

候選身份	姓名	持股數	主要經(學) 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獨立董事	邱澤峯	0	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台惟工業股財務主任 通泰積體電股管理部經理 麗臺科技人資部經理 台惟工業股財務及管理部經理	本公司：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：中華台亞股公司協理(財務、人資及轉投資事業)

選舉結果：

第三案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。

二、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 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